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126号

申请执行人：吴饶生

被执行人：吴钱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饶生与被执行人吴钱香股权转让纠纷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钱香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 960 号 304 室不动产。本院经双方议价，确定了该不动产的拍卖价为人民币 1930460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陆法官 0510-82211411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411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